



「翺」，「朝」文化民族走訪之旅 提名表

注意事項

1. 獲學校提名之學生將可直接參與活動，名額有限，先到先得。
2. 若學校提名超過 10 名學生，主辦單位可提供一個老師名額隨團參與活動(費用：港幣 3,000 元正)，學校可按須要自行決定是否須要老師名額。
3. 成功參與活動之獲提名學生將會收到由本會發出的電郵或 Whatsapp。獲提名之學生須在收到電郵或 Whatsapp 通知後的 3 個工作天內，繳交活動費用、活動按金、參加者聲明及同意書及家長同意書(18 歲以下的獲提名學生)。若有須要，獲提名學生可致電主辦單位申請延遲繳交活動費用及相關文件，若獲提名學生未能於指定日期前交回活動費用及相關文件，亦沒有主動與主辦單位聯絡，即視作自動放棄參加能是項交流活動的資格。
4. 符合資格申請「基層青年境外交流資助試行計劃」的獲提名學生，須在繳交活動費用及相關文件的同時，須同時遞交相關證明文件，相關證明文件可以是：
 - a. 領取綜援的學生：社會福利署發出有效之「申請結果通知書」/「調整援助金額通知書」/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」
 - b. 領取「學校書簿津貼計劃」津貼的學生：學生資助處發出的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「申請結果通知書」，而其資助幅度顯示為「全額」
5. 已填妥的提名表，須連同獲提名學生的報名表電郵至 HHTerrarum@gmail.com 或傳真至 3740 0072.
6. 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3466 7216 與主辦單位聯絡。
7. 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及解釋權。申請者不得爭議並以主辦單位的解釋為最終決定。

獲提名學生的基本資料

	英文姓名	中文姓名	性別	聯絡電話	電子郵箱	申請「基層青年境外交流資助試行計劃」(✓/×)
1.						
2.						
3.						
4.						
5.						
6.						
7.						
8.						
9.						
10.						

提名老師資料

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任教學科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電子郵箱：_____

若提名學生超過 10 名，會否隨團參與活動？會 否 不適用

簽署：_____ 簽署日期：_____